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的供应商;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## 附件 8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/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/参加(单位名称) 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的(项目名称) 2025年昌吉市市政附属设施亮化维护项目-昌吉市城区门户及周边建筑亮化实施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2025年昌吉市市政附属设施亮化维护项目-昌吉市城区门户及周边建筑亮化实施提升工程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6 人, 营业收入为 52800.17750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884.81566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6月22日

王振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